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告 李名潤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耕華